

2025年钦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育（渔船船东船长安全生产） 合同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供应商（乙方）：广西助农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钦州政采[2025]2694号

项目名称：2025年钦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育（渔船船东船长安全生产）

项目编号：QZZC2025-C3-990370-GXXZ

合同类型：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2025年钦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育（渔船船东船长安全生产）	2025年钦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育（渔船船东船长安全生产）	1	项	556000.00	556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伍拾伍万陆仟元整</u> （¥556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涵盖以下内容：

①培育计划实施的全环节费用，包括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交流观摩、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必需费用，以及项目验收费用。

②本次服务采购项目实施和完成所需的全部成本，具体包括：

- 培训费（其中课堂教学日均费用不超过培训地干部培训标准，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费用按实际支出核算）；

- 学员教材费；
- 专项调研费；
- 技术服务费；
- 交通与通讯费；
- 培训场地租赁费；
- 项目管理费；
- 所用人员的工资及“五险”费用。

③最终报价已综合考虑项目利润、法定税金，以及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相关成本，以及其他未列明但为完成服务所必需的一切成本费用总和。

第二条 项目内容和要求：

1.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72 号）要求，按计划完成钦州籍登记在册渔船的船东船长（钦州籍渔船所有人或持有渔业船员船长（机驾长）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00人培训，学员考勤达标，并为合格学员颁发结业证书。

2. 总课时不少于80学时，其中综合素养课不低于总学时10%、专业技能课不低于70%（实践教学占专业技能课50%以上）、能力拓展课不高于20%，线上学习学时不超过15%。

3. 逐班建立真实完整的培训档案（含教学计划、师资资料、学员信息、考勤记录、考核材料等），并完成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录入；

4. 培训结束满6个月，完成不少于30%参训学员的跟踪服务不少于2次，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1次，并提交跟踪服务报告。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还应当符合甲方的采购及项目需求。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 50 天内完成培训任务。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验收。

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培训要求

1. 乙方需针对本服务内容及采用的相关技术等提出全面的培训计划书面报甲方，甲方有权对培训计划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意见及时调整并执行。

2. 培训内容包括培训方案、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课程、培训方式、培训组织保障及保障措施等。

3. 全部培训需提供文字资料、讲义等。
4.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培训结束15天内，乙方把完整的教学计划、师资资料、学员信息、考勤记录、考核材料等培训档案交给甲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培育机构完成全部培训课程及考核工作，向甲方提交完整培训档案（含学员考勤、考核成绩、课程记录等）并通过初步核查且财政资金拨至甲方账号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90%；

2. 培训结束满6个月，培育机构完成不少于30%参训学员的首次跟踪服务并提交跟踪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且财政资金拨至甲方账号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合同款项（不计息）。财政资金没有拨付到甲方的账户，甲方不按时支付的，不承担延迟支付责任。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完成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且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每迟延一日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超过20日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或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不能按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的完成课程、到达学时要求的，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取消课程安排，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上述条款所称损失、违约责任除明确约定以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权支出的诉讼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的保函费用、差旅费、律师费等，前述律师费可仅凭《委托代理合同》结合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确定的收费标准向违约方主张。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甲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保密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内所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双方的单位执照住所或个人户籍住址以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经办人互相联络所使用的微信号、手机号均为双方的有效送达方式和地址，双方据此向对方送达的，自书面文件EMS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电子信息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合同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预留送达方式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双方同意该送达条款效力适用于司法送达，人民法院通过该条款进行的任何送达行为均合法有效。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甲方（章）  2026年1月30日	乙方（章）  2026年1月30日
单位地址：钦州市钦北区育才路228号	单位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北、西藏路以西北海银河城市科技产业城2幢0103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刘政	法定代表人：吴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2877619	电话：13878917566
电子邮箱：hyyyzfzd2877619@163.com	电子邮箱：gxznsc123@163.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开户银行：北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717899991013000116613	账号：8506120101142012661
邮政编码：535000	邮政编码：536000
经办人：李锦峰	2026年1月30日